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提案字〔2025〕2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55号提案的答复

赵慎亮委员：

你好！你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针对你提案中关于规范物业收费的内容，答复如下：

物业收费直接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成本与生活质量。合理的物业收费是保障物业服务正常开展的基础，是我们一直以来的工作重点，近年来，我们高度重视物业收费监管工作，持续推进物业收费规范提升。

一、强化价格法宣传教育

每年开展《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召开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会，与物业公司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，引导物业公司规范经营。

二、强化日常监管

每年开展物业收费、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对物业公司公示制度的监管，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、内容、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对未公示或公示不规范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依

法予以处罚。

三、及时处理投诉举报

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，对业主反映的物业收费问题迅速调查核实。

虽然我们开展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仍会出现收费不规范的问题，特别是新小区越来越多，县市场监管局将定期开展物业收费价格专项整治行动，扩大检查覆盖范围，对辖区内物业公司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收费公示。向物业公司宣传合法合规收费的重要性，引导其自觉规范收费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感谢你提出的建议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当、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，请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尽力解决，争取给你满意答复。再次感谢你对物业收费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宏伟 13292126611